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44號

原告 冠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陳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契約書第十八條：「…如有爭議時，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